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景煌

李嘉哲

葉招慶

許福川

王守計 男

楊家哲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周章欽律師
余建德律師
蘇柏亘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187、241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曾景煌、李嘉哲、葉招慶、許福川、王守計、楊家哲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並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6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法官 蔡旻穎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塗蕙如